

附件 4

关于批准并发布 《工业锅炉行业“十三五”发展指导意见》的决定

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《电器工业“十三五”发展指导意见》编制工作的相关部署，分会成立《中国工业锅炉行业“十三五”发展指导意见》领导小组和由 26 个行业骨干企业组成的工作小组。

2015 年 4 月，工作小组在无锡召开了《工业锅炉行业“十三五”发展指导意见》编制启动会议，会议讨论并确定了《工业锅炉行业“十三五”发展指导意见》编制工作方案和编制大纲以及编写要求，确定参与单位的分工和进度。

经过近 4 个月的辛勤工作，在工作组成员积极配合下，在对工业锅炉行业情况摸底调研和收集信息资料基础上，编制完成了《工业锅炉行业“十三五”发展指导意见》（初稿），其精简版已上报总会。

2015 年 7 月工作小组在湖南省湘潭市召开了第二次编制工作会议，对《工业锅炉行业“十三五”发展指导意见》（初稿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，参编人员提出了有待修改和补充的意见和建议。会后经修改完善，完成了《工业锅炉行业“十三五”发展指导意见》（送审稿）。

2015 年 9 月分会六届二次理事长会议对《工业锅炉行业“十三五”发展指导意见》（送审稿）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和意见。

现经工业锅炉分会六届二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在行业中发布《工业锅炉行业“十三五”发展指导意见》，供各企业决策参考。

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

2015 年 10 月 14 日